

# 从文献资料看詈语“王八”的形成过程

——兼与杨琳先生商榷

陈卫恒

**提 要** 文章结合唐宋以来的行第、隐语等文献资料,认为“王八”本为行第称谓,迟至宋代依然如此;后来它被借用作本已在江浙方言作为詈词流行的“鸭”之切口,兼指物、人,在江湖通用;后渐入官话,因意义相类而转指鳖龟之类,亦兼指物、人,成为通语詈词。

**关键词** 王八 理据 唐宋 行第 隐语 鸭

詈语“王八”的起源问题,前人已多有研究。杨琳在《龟、鸭、王八语源考》中对此进行了总结<sup>①</sup>认为:“自明以来,释之纷如”,但“大率皮相之见”。文章结合国人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的历史对其源流详加考证,得出了以下值得注意的结论:

1) “王八”作为詈语起自元代,写作“忘八”,为“无耻”的婉转戏谑说法,字面义即忘记了“孝悌忠信礼仪廉耻”中的第八字“耻”,本与乌龟无直接联系,也不专指妻子不贞的男子,亦可指女。

2) “忘八”写作“王八”,属不明语源的讹传、讹写,其语言上的合理之处是便于指人:“‘王八’字面上可以理解为姓王行八,‘忘八’用来指人字面上不好讲,将不好讲的字换成好讲的,这是语言中常有的事。”

我们认为,以上观点虽可备一说,但仍有探讨、商榷的余地。本文旨在结合文献和方言材料对“王八”一词的起源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证。

## 一 王八1:作为行第称谓的“王八”

杨先生说,“王八”作为詈语起自元代,这话是对的。行第资料也可对此提供支持。

就古代文献来看,“王八”二字结合,最常见的意义是指王姓排行第八者。它作为熟人(包括文人墨客和普通百姓)之间名、字之外的亲切相称的用语,并无骂人之意。这种用法盛行于唐代,一直到宋代未变。比如,就唐代来看,有不少叫“王八”的人。<sup>②</sup>如:

全诗三函高适四:《别王八》;

全诗三函李嘉佑二:《赠王八衢(州)》;

全诗四函贾至:《岳阳楼重宴别王八员外贬长沙》,又《巴陵夜别王八员外》。

独孤及昆陵集三:《自东都还濠州奉酬王八谏议见赠》。

<sup>①</sup> 杨琳:《龟、鸭、王八语源考》,《中国文化研究》2006年夏之卷。

<sup>②</sup> 岑仲勉:《唐人行第录(外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版,第10—11页。

唐语林六:永宁王二十、光福王八二相,皆出于先安邑李丞相之门。

白氏长乐集二十:《鄆州赠别王八使君》。

五代时期,蜀主王建被称为“贼王八”,也是基于排行的称呼。<sup>①</sup>虽然“贼”有骂意,但是就“王八”而言,依然只是“姓氏+排行”。

宋代,叫“王八”的人依然不少,文献中可见:

刘敞《公是集》有诗《..因作口号呈范七、王八二阁老》。

苏轼《东坡七集·续集》卷四《与陈传道五首》其二:“数日前履常谒告,自徐来宋相别,王八子安偕来。”

程俱《北山小集》卷二诗:《客舍写怀呈王八侍郎》

张扩《东窗集》卷十:《红霞帔王八儿转掌字制》。

孔平仲《朝散集》卷三有诗:《席上劝王八饮》。

王志臣、董棻《严陵集》卷四张伯玉有诗:《答延平王八使君望江亭见怀之什》。

洪迈《夷坚丙志》卷十四:“王八郎”。

《张秀明印刷史论文集》中《南宋刻书地域考》:“临安府修文坊相对王八郎家经铺”。

《辽史》、《金史》中的“王八”亦均属此类。<sup>②</sup>金人元好问《杂著》有诗:“泗水龙归海县空,朱三王八竟言功!”其中,“王八”也属“姓氏+排行”的称呼,并非指鳖龟之类的“王八”。金初所发生的“王八谋乱案”中的王八,<sup>③</sup>也应属此。

由上可见:

1) “王八”在迟至宋代中国的北方以及南方,还主要是指人,并非鳖龟之类。作为指人之语,它专指王姓排行第八者。如同其它“姓氏+排行”格式的称呼一样,它并无詈骂之意。文献中,名人雅士、高官显贵,以“王八”称名而不以为耻,说明它并非不雅之号。

2) 将“王八”起源与玉龟、黄巢兄弟八人、人称“贼王八”的王建等联系起来,证据均不足。因为此宋前之人事,而宋代“王八”并非恶名。

以上为元代以前。元代以后,从文献来看,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文人阶层整体上少有以行第相称的情况。如果说,行第相称,作为文人阶层一种风气,盛于唐代。那么,“宋人多承唐人风气,以行第相承,北宋尤浓,至南宋,已成式微之势。到了元、明、清,其诗文集等中或偶有为之者,亦未成气候。”<sup>④</sup>行第称呼主要用于未受教育的普通百姓。他们作为下层民众,很多只有姓和排行,没有名,更不论字。

<sup>①</sup> 《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记载:前蜀主王建年轻时无赖,专门从事偷驴、宰牛、贩卖私盐,王建排行第八,所以乡里人都叫他“贼王八”。又见《广记》二二四引《北梦琐言》。

<sup>②</sup> 《辽史》:圣宗亲“以政事舍人马保佑为开京留守,安州团练使‘王八’为副留守。”《金史》:王毅,大兴人。经义进士,累官东明令。贞祐二年,东明围急,毅率民兵愿战者数百人拒守。城破,毅犹率众抗战,力穷被执,与县人王八等四人同驱之郭外。先杀二人。王八即前跪将降,毅以足路之,厉声曰:“忠臣不佐二主,汝乃降乎?”驱毅者以刃斫其胫,毅不屈而死。

<sup>③</sup> 《中华法案大辞典》载:金初,吏部侍郎石琚的父亲石皋随鲁王阖母驻守定州,其境内的唐县人王八预谋反乱,将县里的...当时正是寒冬季节,石皋抱着本子来到厅堂之上,假装摔倒,把本子扔到炉火之中烧毁,于是众人姓名不可复得,只将为王的王八等人判罪。

<sup>④</sup> 邓子勉:《宋人行第考录》,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1—24页。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就普通百姓的称呼来看,笔者搜遍文献,却未见一例“王八”专指王家排行第八的用法。元代也有提到王氏排行的材料,散见于各处,但都不见“王八”。明代也是如此,独不见“王八”。卫辉唐庄镇郭全屯村的明代《迁民碑》,应是集中反映明代行第称呼情况的珍贵资料。该碑反映了明代初年由山西泽州(今山西晋城)向中原迁民的情况。该碑风化磨蚀严重,可辨碑文如下:

卫辉府汲县,山西泽州建兴乡大阳都,为迁民事系汲县西城南社双兰屯住里长郭全、下人户一百一十户。

甲首朱五、□大、陈秀、郭大、王九、赵一、侯张□、吕九、吕八、吕十一、□祥。

甲首李□、陈俊、陈麟、赵诚、牛海、陈五、陈清、朱亨、赵一、黄二、李一。

甲首□□、□□、□□、裴十、张祥、裴小十、刘三、侯□、刘四、郭□成、赵七。

甲首裴小二、刘五、□文、裴十八、□□、赵二、李保、李二、李三、李一六、李六。

甲首李八、李一□、李□、李七、张□、赵□、段□、段□□、□□川、段□□、□□。

甲首赵□□、都□仓、都□、□□、都三、都五、□亨、□十三、□□、□二、□十一。

甲首何大、□十三、鱼大、鱼十九、□□、□三、□□、都□、都□、都伯□、都□。

甲首都忠、都□□、卢十三、李□、李□、王大、□□、王七、张十八、□□、史二。

甲首□□、李九、李小二、李□□、魏和、段□□、王□□、李□、李十三、李敬之。

甲首李□、李□、李十九、李十五、李岩、李十一、□□、□□、史十二、□十七、关十

四。

维大明洪武二十四年仲秋月日碑记

石匠王恭

碑文中,有一些王姓的人,有“王大”、“王七”,甚至“王九”,但就是未见“王八”。基于“王九”的存在,我们或可推测,当时北方民间尚有“王八”的说法。但是,另外一种可能是,这说明:民间也已避讳“王八”的说法,故未见。总之,单从此碑来看,不足以定论,我们期待着更多材料的发现。但是,这些都不影响我们得出这样的认识,即:至元代,文献中“王八”指“王姓老八”的用法,已渐趋销声匿迹。

## 二 王八2:作为詈语的“王八”

文献中,“王八”的另一意义是指鳖龟之类,或骂人如鳖龟。这就是作为詈语的“王八”。

明代郭勋编的元明人散曲戏曲集《雍熙乐府》卷二有一首元代无名氏散曲《叨叨令兼折桂令》或可作为文献中标志性的转折点。其中,作者在描写驮背妓陈观音奴时有言:

虾儿腰,龟儿背,玉连环系不起香罗带。脊儿高,绞儿细,绿茸毛生就的王八盖。眼儿眊,鼻儿凸,驱外走了猢猻怪。嘴儿尖,舌儿快,洛伽山息受的菩萨戒!兀的不丑杀人也么哥,兀的不丑杀人也么哥。钩儿形,条儿样,烂茄瓜辱没杀莺花寨。

这是将“王八”和“鳖龟”联系在一起的明确用例。

明代无心子《金雀记》剧十四:

堪叹尊兄没撻煞,受尽老娘多喏(口舌),放了皂隶不去当,却来我家作王八。①

① 转引自段观宋:《释“没撻煞”》,《古汉语研究》,1999年第2期。

明代冯梦龙《醒世恒言》:

卷1:索性把他两个卖去他方,老王八回来了…

卷34:田牛儿痛哭了一回,心中忿怒,跳起身道:“我把朱常这狗王八,照依母亲打死罢了。”赵完拦住道:“不可不可。”

冯梦龙所辑《山歌》中也有不少例子:

天灾神祸骂子几句。乌龟王八也骂子千万百声。抬儿跳凳只听得霹雳拍拉。碗盏壶瓶流水倾匡。

听奴说诉。非奴之过。只因王八无知。致使我心中发怒。把从前细数。从前细数。与他多年夫妇。几见他撑持门户。

嫁着子介个乌龟王八。生得又麻又瞎又痴又聋。

明朝万历中期《金瓶梅》第18回中,少廉鲜耻的韩道国,便被人骂作“明王八”。该书第50回有:

叫门叫了半日才开。原来王八正与虔婆鲁长腿,在灯下拿黄杆大等子秤银子哩。

第32回:

李桂姐道:“香姐,你替我骂这花子”。郑爱香儿道:“不要理这望江南巴山虎汉东山斜纹布!”伯爵道:“你这小淫妇,道你调子曰儿骂我,……”

这里,“望江南”、“汉东山”为词牌名,“巴山虎”为草名,“斜纹布”是布名;这里是借用望与王、巴与八、汉与汗、斜与邪的谐音关系,以隐语骂伯爵“王八汗邪”。<sup>①</sup>

明代“四大高僧”之一的藕益智旭曾痛骂:“法师是乌龟,善知识是王八。”<sup>②</sup>

之后,“王八”作为詈语沿用至清、至今。<sup>③</sup>

### 三:王八3:作为“王八2”变体的“亡八”、“忘八”

与“王八”几乎同时,元明文献中也有以“忘八”、“亡八”骂人的。

如元代施惠《幽闺记·天凑姻缘》:

咳,这天杀的老忘八!

《水浒》第103回:

龚端道:这贼亡八穷出鸟来,家里只有一个老婆;左右邻里,只碍他的膂力,今日见那贼亡八打坏了,必不肯替他出力气。

《醒世恒言·陈多寿生死夫妻》:

你两个老忘八,只为这几著象棋上说得著,对了亲,赚了我女儿。”

《警世通言·玉堂春落难逢夫》:

亡八淫妇,终日科派。……连亡八的寿坟都打得到。亡八一见无钱,凡事疏淡,不照常答应逢承。

“王八”与“亡八”、“忘八”,应是同一名词的不同写法。《红楼梦》中“王八”、“忘八”

① 参见邓红梅:《唐宋笔记中民间隐语的特点》,《成都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2期。

② 智旭:《灵峰宗论》卷6。

③ 赵翼:《咳徐丛考杂种畜生王八》说:“俗骂人曰杂种,曰畜生,曰王八。”

都用到了,①冯梦龙的作品中也是如此。从读音来看,就今标准音而言,“王”与“亡”近而与“忘”远。“王”、“亡”同音,属阳平;“忘”属去声。就意义来看,“亡”与“忘”近,而与“王”远。“亡”、“忘”有同源关系,但二者与“王”无关。如何解释之间的联系呢?根据孙玉文的有关研究:②

1) “亡”、“忘”属于平去变调构词。

2) “忘”字读平声中古已见。“隋代韵文忘字押平声的四见,没有押去声的”。③

3) “亡”、“忘”最晚自宋代起在不少方言里已同音,或平声或去声。

4) 《中原音韵》“忘”字兼有阳平与去声,但《元曲选》只取去声的注音。这说明当时方言里“忘”字读阳平而在标准语里读去声,情况正如今天“北京读去声,很多方言读阳平”一样。④

由此可证,“王八”与“亡八”、“忘八”,确实可能曾同音(同为阳平),是同一名词的不同写法,都指鳖龟之类或被遭此贬称的男人,如妓院掌柜之类。这一不同写法的形成,似与写作者的方音区域背景有关。从“王”、“亡”、“忘”字读音在今方言的分布来看,三字同音主要是在南方方言,而非北方官话。这一南北区别,在元代就已初步形成。北方通语中,元代以后“忘”字倾向于只有去声一读;本分属匣、明二母的“王”与“亡”、“忘”的声母,明代合流。⑤所以,如果说“王八/亡八/忘八”作为詈词形成于元代,那么这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应与写作者的南方方言背景有关。否则,就北方通语来看,元代“亡”、“忘”声调已趋分别,“王”与“亡”、“忘”的声母合流。“王”、“亡”同音要到明代;自元以后不大可能将“亡”、“忘”混写,在明以前也不大可能将“王”、“亡”混写。

但是,它们孰本孰变呢?这的确需要考证。杨先生认为,后者为本,前者为变。这种说法,前人也曾有提出。清翟灏《通俗编·品目》引明郎瑛《七修类稿》说,“今詈人曰王八,或云忘八之讹。言忘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但是,这一说法没有回答以下问题:

1) 考虑到“亡”字多见于文言用非口语,“八”字对应理学“八德”,这样以“雅字”为本、俗字为变,可能有颠倒本变之嫌,正如把乌龟看成“污闺之讹”、以雅释俗属附会之说。

2) “八德”之说若立于宋代,何以宋代“王八”并非恶名?若如杨先生所说它在元代已“深入人心”,那么何以民间除了有《幽閨记·天湊姻缘》作者施惠这样写对字的文人以外,还有不少百姓和文人(如作为剧作家的《叨叨令兼折桂令》作者无名氏)无知而坚持“俗写”?

3) 《叨叨令兼折桂令》中“王八盖”本指鳖龟,与宋儒理学之“八德”并无明显关联。

值得指出的是,对于“王八”与“亡八”、“忘八”的本变问题,清赵翼《陔余丛考》似认

① 《红楼梦》23回中,贾宝玉说“变个大忘八”。第7回焦大说,“有了好差事就派别人,像这等黑更半夜送人的事,就派我,没良心的王八羔子!瞎充管家!”

② 参见孙玉文:《汉语变调构词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5—130页。

③ 李荣(笔名昌厚):《隋代诗文用韵与广韵的又音》。

④ 李荣:《隋代诗文用韵与广韵的又音》,《中国语文》,1962年第8期。

⑤ 王力:《汉语语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93—394页。

为前者为本、后者为变。从其行文来看,①以“杂种、畜生、王八”为条目概括“亡八”、“忘八”,先列“王八”有关史实后列“忘八”。但严格而论,赵翼完全是按照时间先后客观铺排材料,并未下任何结论。从其具体话语来看,“此则不可与王建并称为贼”以及“明人小说又谓”,说明赵翼实际上是存疑的。

可见,本变问题仍待讨论。在作结论前,我们不妨暂把它们视作互为变体的关系。

#### 四 王八4:作为隐语的指鸭的“王八”

文献材料显示,在鳖龟之类被称为“王八”的同时,“鸭”其实也有“王八”之名。我们姑且把这这指“鸭”的王八称作王八4。

它主要见于明代以来的江湖隐语。明代有许多记录娼妓行业的隐语行话书籍,将行院的隐语行话称为“市语”或“江湖方语”。明《六院汇选江湖方语》就有“鸭曰王八”的纪录。

这一称呼在后代得到了继承。清人翟灏在《通俗编》里解释:“江湖人市语尤多,坊间有《江湖切要》一刻,事事物物悉有隐称,诚所谓惑乱听闻,无足采也。其间有通行市井者,如官曰孤司,店曰朝阳,夫曰盖老,妻曰底老。…鱼曰豁水,鸭曰王八。”《中国隐语行话大辞典》也提到“鸭子”又叫“阿八”或“扁嘴”、“棉花包”、“绿头”、“家鹭”、“鸳五”、“纸判”等不同叫法。②这里的“阿八”或是“王八4”的变体。这里,“鸭”不仅是指作为动物的鸭子,同时也指妓院老板掌柜等人,是作为詈骂之词的“鸭”。

“妓”或“姬”基于谐音可称“鸡”,男妓或妓院掌柜等男性工作人员等称“鸭”,也属自然。今天,我们的语言里就是这样称呼的。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天津之妓》也说,“北帮女间自称曰店,其龟、鸭曰掌柜。所以,“鸭”如同“龟”一样都是对于包括掌柜在内的妓院男性人员的称呼。

把妓女叫“鸡”的最早时间,我们无法准确推断。但从文献看,在宋代已出现。《东京梦华录》提到“潘楼东街巷”时说,“先至十字儿街,曰鹑儿市,向东曰东鸡儿巷,向西曰西鸡儿巷,皆妓馆所居。”③这里的“鸡”应即“妓”的谐音。

从文献来看,“鸭”作为詈词的出现时间,也应在宋代,但当时可能主要流行于南方江浙地区。南宋时北方人庄季裕(山西清源人)在高宗绍兴年间所著的《鸡肋篇》中《鸭儿为讳》条说,“两浙妇人皆事服饰口腹,而耻为营生。故小民之家不能供其费者,皆纵其私通,谓之贴夫。公然出入不以为怪,如近寺居人,其所贴皆僧行者,多至有四五焉。浙人以鸭儿为大讳。北人但知鸭羹虽甚热无气,后至南方,乃知鸭若只一雄,则虽合而无卵,须二

① 《五代史》原文:王建少时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此又王八之称之所始也。《金史》亦有王八,与王毅共守东明,兵败被执。王八前跪将降,毅以足踏之。此则不可与王建并称为贼。明人小说又谓之“忘八”,谓忘礼、义、廉、耻、孝、弟、忠、信八字也。

② 宋末元初福建人陈元靓辑:《事林广记续集》卷8《绮谈市语·飞禽门》说“鸭:绿头;家鹭”。“鸳五”、“纸判”均见《新刻江湖切要·鸟兽虫鱼类》。从清赵翼《陔余丛考》来看“绿头”作为隐语本自吴语。该书对于“绿头巾”这样解释,明制:乐人例用碧绿巾裹头,故吴人以妻之有淫行者,谓其夫为绿头巾。事见《七修类稿》。又《知新录》云:明制,伶人服绿色衣,良家带用绢布,妓女无带,伶人妇不带冠子,人穿褶子。然则伶人不惟裹绿巾,兼着绿衣。按《唐书》及《封氏闻见记》:李封为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但令裹碧绿巾以耻之,随所犯重轻以定日数,吴人遂以此服为耻。明之令乐人裹绿巾,或本诸此也。

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三始有子。其以为讳者,盖为是耳,不在于无气也。”<sup>①</sup>无论他的解释是否准确,这是关于“鸭”与妻子不贞或性能力弱的男子结合起来、讳鸭之习在宋代已经产生的文献证据。元末山东曲阜人孔克齐在避兵四明(今宁波)时所作的《至正直记》中也说,“…家住西湖,妇女颇不洁,盖杭人常习也。张外史每戏之,一日赋诗以贻之,有云:家藏逸少《笼鹅》字,门系龟蒙放鸭船。世以鸭比喻五奴也。”“五奴”,根据唐崔令钦《教坊记》,是唐代对于“鬻妻者”的称呼。《水浒传》第24回中有骂人为“鸭”的话:武大道:“我屋里又不养鹅鸭,那里有这麦稈?”郓哥道:“你说没麦稈,怎地栈得肥蠢蠢地,便颠倒提起你来也不妨,煮你在锅里也没气?”武大道:“含鸟猢猻,倒骂得我好!我的老婆又不偷汉子,我如何是鸭?”今人陆澹安(1894—1980)在《小说词语汇释》中也说,“浙江人讳鸭,骂人鸭子,等于骂人乌龟”。

“鸭”若指鸭子,“鸭黄儿”即指小鸭。因其毛黄色,故称。《古今小说·新桥市韩五卖春情》:“婆子听了,果然就起身走到门前叫骂道:‘那个多嘴贼鸭黄儿,在这里学放屁!’”“鸭黄儿”,显然也是骂人的话。

由此可见,杨先生说“到了元代鸭才指王八”,是不准确的。“鸭”在宋代已指“王八”。这时,“鸭”虽指“王八”之实,但尚未获“王八”之名。“鸭”获得“王八”之名是在明代江湖隐语中。若说骂人“鸭”是明骂,骂人“王八”则是暗骂,是用了切口、黑话、隐语。骂人“鸭黄儿”换一种隐语的方式说,也不妨说成“王八蛋”。但是,这时的“王八蛋”不同于表示“龟儿子”、“鳖孙”之类的“王八蛋”,虽然意义上差不多。这里的“王八”还只是“鸭”的隐语。《水浒》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一点:1)鳖龟在当时说法是“团鱼”。鲁智深说“团鱼大肚好吃”,并未说“王八”。可见,当时“王八”指鳖龟还未成习俗。2)骂人“鸭”并非骂人如鳖龟,而就是骂人如鸭子。这与今江浙方言的情况一致。如果说《水浒》是以这样的方言为背景方言,那么它说明在元末明初这样方言俗语里“鸭”还未有“王八”之名,虽然在江湖隐语里可能已经出现。

## 五 俗语“王八”与俗语“鸭”的关系:关于“王八”<sup>2</sup>起源的重新思考

鳖龟叫“王八”,鸭子也可一样叫“王八”。如何解释二者之间的关系呢?杨琳先生也说,“更为棘手的是,鸭也叫王八”,但并未提出解决办法。

首先,我们要问:“鸭”的隐语为何是“王八”?“隐”的机理何在呢?我们认为“王八”或“阿八”之名本“鸭”之切音。就音韵地位而言,“鸭”,《广韵》乌甲切,影母狎韵开口二等入声咸摄;“王”,雨方切,云母阳韵合口三等平声宕摄;“阿”,乌何切,影母歌韵开口一等平声果摄;“八”,博拔切,帮组黠韵开口二等入声山摄。比较而言,“阿八”切比“王八”切,更接近于“鸭”的读音。“王八”可以视作“鸭”字在俗语里不太准确的切音,或者是基于某些方言音系的切音。在这些音系里,“鸭”与“八”同韵(咸摄与山摄入声同类)、与“阿”同声;而且,“鸭”的主元音可能具有圆唇或鼻化特点,所以用可能也具有[圆唇]特点的果摄字“阿”来做上字;用“王”字作上字可能也是为了把握[圆唇]或[鼻化]特征。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即“王八”、“阿八”本是读作\* ap这样一个音节“鸭”字衍音为双音

<sup>①</sup> 该书自序题于绍兴三年(1133年)二月五日,而书内有绍兴九年事,因此该书写作时间当在此前后。

节的结果。如同“眨”字可以变为“眨巴”、“寻”字变作“穴么”一样,①“巴”和“么”本是韵尾辅音 -m、-p 音节化后折对出的字。周祖谟在《宋代汴洛语音考》说,中原方音到宋代只有收唇音 -p 尾的入声字还有尾音,其余两类(-t, -k)入声字的韵尾都丢了。②那么,“阿八”有可能就是“鸭”字读音的文字转写,“八”入声韵尾 -p 的残迹。在这样两种解释,也符合“王八”或“阿八”作为隐语的特点,因为隐语本可或基于切音之法,或直接取自方言。

其次,“王八”怎么由指“鸭”变为指“鳖龟”了呢?我们认为,这是本指“鸭子”的隐语“王八”进入通语后转用的结果,并非鳖龟之类的本名;正如,骂人“鸭(子)”开始可以南方方言进入通语一样,“鸭(子)”的隐语形式“王八”也进入了通语。这时北方方言,可能也已存在有骂人鳖龟之类的晋语,因为我们相信对于男妓以及对于妻子有外遇的男人,北方与南方存在着一致的鄙视态度,传统上并无南北之别,只是叫法有别。南方叫“鸭”、“鸭黄”,北方为龟、鳖、龟儿子、龟孙、鳖孙等。③后来,“鸭”和“王八”进入通语,本只是作为与“龟”“鳖”相近的表达形式而存在,并未能替代鳖龟。所以,我们只能就在指人、骂人的意义上说,“王八”相当于“鳖龟”。但是,实际上“王八”本非“鳖龟”,而是“鸭”。今天,人们将“王八”等同于“鳖龟”,应是使用上强调所指的一致性而不加区分的结果,本指小鸭子而非鸭蛋、与“鸭黄”对应的“王八蛋”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相当于“龟儿子”、“龟孙”、“鳖孙”等不同方言说法,而绝非相当于“龟蛋”、“鳖蛋”。④正如“龟”、“鳖”这样的晋骂之词今天也可以进入浙江这样的南方方言,与“鸭”并存一样,从而让一个意义有了多种表达形式,这都是不同语言系统接触交流的反映。所以,从字面上我们今天自然难以找到叫鳖龟为“王八”的命名线索,无法论证鳖龟和其名称之间的理据联系,不像鳖龟之类的其他名称,如“团”“鼋”等重突出其“圆”形,而“甲”、“鳖”、“盖”、“壳”等重在突出其外壳。“上甲、鳖壳、鳖盖、鳖盖子、老鳖盖、脚鱼壳、甲鱼壳、水鱼壳、团鱼壳、团鱼甲、团鱼盖、九肋鳖甲、中华鳖甲”等都可得解,“别甲、必甲”也可视作“鳖甲”的音转。但是,唯独“鳖龟”为什么又叫“王八”,其间道理就不那么明白。因为我们本叫“鸭”为“王八”,已属隐语编码;再将指鸭的隐语用到鳖龟身上,则属再次编码。如此婉转设码,是故其间道理历来不易讲清。⑤

再次,指“鸭”的“王八”,什么时候开始转变为指鳖龟之类的王八的呢?我们已知,而明人所辑元代无名氏散曲《叨叨令兼折桂令》已有“王八”之名,元代施惠《幽闺记·天凑姻缘》也已有“王八”的变体“忘八”的说法,而明代《六院汇选江湖方语》才有“鸭曰王八”的

① 俞敏:《北京话本字割记》,《方言》,1988年第2期。

② 转引自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84页。

③ 未见“鳖儿子”的说法。

④ 由此,也可以解释方言中为什么没有“鸭蛋”、“龟蛋”、“鳖蛋”只有鸭黄儿、龟儿子、鳖孙之类的骂法。因为骂的本非鸭、龟、鳖的蛋卵本身。而“王八蛋”骂法之所以可以接受,可能也正说明“王八”的隐语性质,使得它并等同于具体的某种动物。所以,“王八蛋”不会给人“指具体某种动物的卵”的印象。

⑤ 从此来看,“王八”和“亡八”、“忘八”也都可视作隐语。可能正是基于此认识,《新刻江湖切要·娼优类》谓“忘八:客盖;青盖”;《切口·粤妓》谓“客盖:亡八也”。曲彦斌《中国隐语行话大辞典》,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http://gongjushu.cnki.net/refbook/R200701025.htm>):“青盖:明清以来江湖社会谓王八(乌龟)”。以上信息均可参见CNKI工具书馆<http://gongjushu.cnki.net/refbook/default.aspx>

纪录。这似乎说明时间上是先有指鳖龟的“王八”,后有指鸭的“王八”。但是,我们认为,事实恰恰相反。理由是:1)有观点认为,①《叨叨令兼折桂令》这种异宫调相带类型的“带过曲”只此一首[正宫]带[双调],“其注为元人作,是否,存疑。…异宫相带者明人有之,然亦不过一两支而已,可视为戏作。”所以,它有可能是明人作品。2)根据曲学大师吴梅的说法,这里的施惠即《水浒传》的主要作者施耐庵,浙江杭州人。他不仅是小说家,也是元末明初南曲著名戏剧家之一。②3)即使不考虑文献本身的出现时间问题,还应考虑讳鸭习俗和“鸭”字的读音发展历史。宋代江浙人讳“鸭”的习俗已然定型,也就是俗语中对ap这个音节。入声韵尾-p,在宋代中原地区通语中是除了喉塞音韵尾外的唯一的入声韵尾,在元代通语中则彻底消失。而这时的江浙方言,可能还保持了入声的-p韵尾,读鸭还如ap。在讲无入声的通语的人听来,可能会被听成“阿八”,以“八”字来对应韵尾辅音。③因此,指鸭的“王八”作为隐语如果直接取自方言,那么它可能在元代即已出现。因为通语到元代才彻底没有-p尾,与江浙吴语产生差异,从而有了用“阿八”或“王八”记录吴语阿八说法的需要。指鸭的“阿八”和“王八”之名,虽明代才有记录,可能早在元代就已产生,用于江湖,当然也包括妓院。至于“王八”从隐语进入通语并用来指意义所指类似的鳖龟之类,④则是其后的事情。

“王八”从隐语进入通语后指鳖龟,当主要流行于北方所谓官话地区,在原本讳鸭的南方江浙地区可能并不流行。常熟人徐枕亚(1889—1937)的《广谐铎》中的笑话或可支持这一点。从其内容看,“王八”当是北方口语,故为某些南方人所不知。虽然某些南方方言的人“黄”、“王”不分、故事中所说“黄包车”读得像“王八车”本是方音特点的反映,但是同时,这个故事或许也反映出江浙等南方俗语当中一直以来主要用“鸭”而非“王八”骂人的事实,甚至直至晚近。孔克齐、陆澹安的记载可证。

“王八”由江湖用语进入通语,大致应是明代以后的事情。它一边作为隐语指鸭,另一边逐渐进入北方各地官话方言的日常俗语,指鳖龟之类,并常常伴有意义的发展变化。就其具体所指看,各地把握也并不严格一致。就指物而言,虽主要是鳖大致,但可兼龟。就指人而言,有些地方不限于指妓院的人,还可包括戏子。比如,农历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旧日,河南民间祭灶日期,有“官祭三,民祭四,王八祭五,鳖祭六”之说。这里,似乎显示了“王八”和“鳖”的不同。“鳖”指戏子。但是,在河北,旧时的戏剧曲艺艺人被称为“戏子”,吹歌班艺人被称为“王八”,冀南有“王八敲鼓鳖筛锣”之说。在其他地方,“王

① 《元曲格律入门》<http://hi.baidu.com/yxswlyr/blog/item/fb9f2f222af1c4ad4723e82b.html>

② <http://baike.baidu.com/view/63750.htm>

③ 甚至可能是轻声的“八”字。在今天的北京话里,誓词“王八”和指王氏第八的“王八”语音上也可以分别开来。“八”在前者为轻声字,在后者为非轻声的单字音。但是,由于避讳,指王氏第八的“王八”一般没有言说的情景。

④ 所谓意义类似,是说“鳖龟”之类可能早已作为贱称、誓词存在,无论是方言还是通语。杨琳先生引元末至顺四年(1333年)浙江黄岩人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二十八浙人《废家子孙诗》中“舍人总作缩头龟”,以为讳语作为誓词起于元代。我们认为,就“缩头龟”这样的说法来看,可能还要早,因为龟鳖特别是鳖遭人鄙夷的历史可能很长。一个方言地区究竟用鳖龟鸭骂人,与当地有关动物常见与否则有关。鸭多见于南方水乡,所以江浙多用此誓词,但在北方难以见鸭的地方鳖龟就容易流行。鳖龟与鸭作为誓词属近义表达,但并非完全相同。“王八”之所以能方便地进入通语后指鳖、龟,实际上是利用了这一已然存在的近义关系。

八”可作为名词指“红白喜事中吹打乐器的人”(如山西沁县、文水、忻州),还可作为动词指“死亡”,如徐光耀《平原烈火》中有“(鬼子)中了咱三区小队的埋伏,王八了三四个。”这里,可能同“王”重在谐“亡”字,或是说把鬼子之死看成人变成了“王八”,不得好死,或是被用“王八盒子”枪击毙了。但总体来看,都是消极的意义。

## 六 结语:文献与语源考证

语源的考证属于词语得名之源的考证,即对一个词的形、音、义的来源历史的探讨。

就“王八”一词来看,前人的探讨也主要从这三个角度展开。就形源而言,有以“王”、“八”两字分别表示龟壳、龟脚,或以“王八”为“玉龟”之讹,<sup>①</sup>以及“王”、“亡”、“忘”等为同一字形的不同写法等说法;<sup>②</sup>就音源而言,有“黄八”、<sup>③</sup>“忘八”、“黄鳖”或“黄爬”的谐音等不同说法;<sup>④</sup>就义源而言,有王龟(玉龟)、黄巢八兄弟、排行第八的王建、鸭、鳖龟、妓院掌柜等多种说法。本文通过检索和分析各种文献中的“王八”一词,检讨了前人说法的不足,认为:“王八”本为行第称谓,后转用作“鸭”之隐语,兼指人、物;后因其特征(包括“绿头”等外形特征和交偶等行为特征)类似或关联而连及鳖龟之类,亦兼指人、物。由此来看,“王八”之音,得之于“鸭”字之切口;“王八”之形得之俗字记音,主要只求切音之便、不究其形,但借助于排第称呼之“王八”暗示可以指人,体现了隐语选字特点。“王八”之义,直接受之于宋以来江湖业已流行的晋语“鸭”字之义,包括概念义和附加义。这也构成了我们与杨琳结论的根本不同。

作为结语,这里,我们希望进一步强调一下文献和基于文献的逻辑分析对于语源考证的重要性。二者结合则为“考证”的要义。就前人对于“王八”得名之源的研究而言,的确“大率皮相之见”,往往浮于轻谈,勤于立新颖之说,疏于精密论证。之所以如此,往往与结合文献、方言材料以及音义形演变之理的考证不足有关。汉语有丰富的文献、方言资料,便于我们从时、空两面兼证历史。像历代行第资料、江湖切口资料等,它们或有专门的类聚,或散见于史书、诗文、小说、碑记中,需要我们收集。结合这些文献材料,细细甄别有关观点、猜测,其问题和不足自然显现出来。

比如,说“王八”源自“亡八”、“忘八”,即所谓“失去”或“忘记”“礼义廉耻孝悌忠信”八德之说,杨琳支持、采用。但是,我们结合文献认为,说王八是“忘八”之讹,与“乌龟”为“污闰之讹”一样,属文人笔下有意的谐音敷衍。因为实际的事实可能是,文人有了“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八者俱忘”的理解笔下将口耳传送的“王八”之音记作“亡八”,或

① 刘福根:《汉语詈词研究——汉语詈骂小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9页。

② 可能还有其他写法,网上有人说:在与中国明代相当的朝鲜出版的汉语教材中,指“鳖”的“王八”写作“□(脏)霸”,见 <http://wenda.tianya.cn/wenda/thread?tid=4f53ca249a2fdacc>。

③ [清]顾张思:《仕风录》卷八认为:黄巢兄弟八人皆以贩卖私盐为生,骂他为“黄八”或“黄霸”,或转为“王八”。值得注意的是,明张萱《疑耀》卷三称诈骗者为“黄六”,并说原因是“指黄巢兄弟六人,巢居第六多诈”。王镆在《宋元明市语汇释》(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22页)中认为,“黄六”与另一指“虚奉承”或“弄人”的江湖切口“王六”相同,“黄”、“王”属方音变转。对此,我们姑且存疑,因为不知黄巢兄弟到底几人,因此也不倾向于采用这一解释。

④ 有观点根据先秦史籍《逸周书》“长沙鳖”的记载,以及晋代文献关于“长沙黄鳖”“特大而美,故贡”之论,认为湘中称鳖为“王八”,本字为“黄爬”,意即能够在地上爬行的黄色鱼,以方音读出乃成“王八”。参考 [baike.baidu.com/view/38381.htm](http://baike.baidu.com/view/38381.htm)

“忘八”之行。特别是“亡”字,在很多方言口语里属于生僻字,主要用于书面语,所以用它纪录更可能是文人所为。单从文字作为记录工具的角度看,它和“王八”两字一样,本没有对错,都是可行记音形式。但是,从兼顾意义的角度看,却有对错之分。每个单音节的汉字同时是反映意义的,所以要记得有理就要求每个字都能用本字。因此,从积极的角度看,写作“亡八”或“忘八”,也都反映了“王八”一词已然流行、大众只知其用不知其源的状况以及当时文人希望探求本字的努力。

又如,说“王八”源自“亡八”、“忘八”,所谓“失去”或“忘记”“礼义廉耻孝悌忠信”八德“之说,属明代宋理学复兴后文人笔下有意的谐音敷衍。又如,我们若把“王八”与元代南宋遗民谢枋得的“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之说联系起来,似也未尝不可。因为按照这样的排序,娼居八,体现了“八”与“娼”的关系。表面看,这似乎有一定道理。虽然谢枋得之说属文人自嘲、非元制典规定,<sup>①</sup>有关顺序也可能因人而稍异,<sup>②</sup>但不能否认它具有一定的民间流传基础。既然“臭老九”一词可因此得以形成,那么“王八”也可能正是关于娼妓之贱称。但是,这样的猜测没有解释“王”字的来源,“王”和“八”关系也不能论证,它和其它各种文献中的出现的各种“王八”一词的关系问题也同样不能论证。所以,这样假设的可信度就有问题。

当然,本文研究作为尝试,虽强调文献资料的重要性,自身也有不足之处。特别是在隐语资料方面,我们对于“王八”的相关词语还缺少系统的认识。比如,以“王+数字X”的形成的词语还有“王七”、“王九”的说法。根据清卓亭子《新刻江湖切要·鸟兽虫鱼类》,“王七”和“王九”,分别指鸡、鹅,是参考“王八”指“鸭”的类推。<sup>③</sup>儿子叫“欠”,所以“鸡蛋”、“鸭蛋”、“鹅蛋”就分别叫“王七欠”、“王八欠”、“王九欠”。这似乎显示了某种系统性。但是,隐语中数字的其它使用习惯也不可忽视,如:有观点说,<sup>④</sup>隐语中“七”指男人,“八”指女人,“欠七”即父亲;<sup>⑤</sup>“欠八”即母亲;姘夫、姘情妇为“饼七”、“饼八”。但是,隐语中“七”指女性,“八”指男性的也不少,如称巫师为“岛八”、女巫师为“岛七”;道士为“正八”,道姑为“郑七”。另外,根据《中国秘密语大辞典》,“阿六”也可指鹅,这里的“六”字的理据如何,需要研究;“中巴”或“冲八”也可指乌龟,这里的“巴”是否指男根也可讨论。<sup>⑥</sup>总之,这些都说明作为“鸭”之隐语的“王八”可能还有着更为复杂的缘起背景。因此本文研究,与杨琳一样,也只是聊备一说,并非定论。我们期待着更多文献资料的发掘与考证。

(作者通讯地址:陈卫恒 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00083)

(责任编辑 晓 思)

① 秦新林:《元代社会生活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

② 郑思肖的顺序是“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见秦新林:《元代社会生活史》,第103页。

③ 参见陈琦:《中国秘密语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页。

④ 《中国私家侦探唇典举约》,见 <http://www.cz007.com/article/c4/219.html>

⑤ “欠”,这里应该还是指“儿子”。

⑥ 陈琦谓中巴的“巴”字表示“男根”,不一定正确。参见陈琦:《中国秘密语大辞典》,第206页。